四、强制性认证证明要求

1、★ 投标文件须提供以下产品认证证书:

序号	名称	所需资料
1	教考控制主机系统	3C 认证、节能产品认证
2	学生实验智能教考终端（含学生端实验教学及考核管理系统云平台软件）	3C 认证
3	实验教学及考核数据服务器（含校级管理端实验教学及考核管理系统云平台软件）	3C 认证、节能产品认证
4	校级调度及视频服务设备	3C 认证
5	巡考专用网管监控主机含巡考管理软件	3C 认证、节能产品认证
6	显示器	3C 认证、节能产品认证

2、★若有上表未列明的投标产品属于“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”（3C 认证）范围（详见 http://www.cnca.gov.cn），投标文件也须提供该产品通过 3C 认证证明。

3、★ 根据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 号）以及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，如上表未列明的投标产品中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，投标文件也须出具具有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